

中共忻州师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发[2020]59 号



关于印发《忻州师范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附中党委，各单位：

《忻州师范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已经院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忻州师范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

2020 年 9 月 7 日

忻州师范学院党委（院长）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7 日印发

附件:

忻州师范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师〔2019〕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师工作部牵头、各部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和院长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三条 各单位成立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组长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工会小组长、教研室

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单位师德建设、师德考核及师德失范行为初查等工作。

第四条 师德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教职工和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服务工作的编外人员。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六条 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1.在社交媒体、互联网平台等公开场合散布违反国家宪法、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

2.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组织或者参加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4.违反保密纪律，发生泄密行为。

5.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等。

6.传播不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或不健康思想，对学生成长产生负面影响。

7.在校园内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宗教或组织宗教活动等。

8.以非法或不正当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或围观参与非法集会、非法上访等活动。

第七条 学术道德方面

9.伪造学历学位和资历，在科研工作中抄袭、剽窃、侵吞或篡改他人的学术成果。

10.伪造科研数据，捏造、篡改、剽窃实验或调研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

11.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职称评审、职务晋升评定、绩效考核、评优评先活动中编造、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12.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13.在未参加研究或创作的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14.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

15.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科研成果。

16.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助，故意夸大成果的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或隐瞒技术风险。

17.有其他违背学术道德要求的行为。

第八条 教育教学方面

18.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抛弃学生、擅离职守。

19.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院批准，随意调、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产生不良影响。

20.消极对待教学工作，备课不认真，教学内容和课件陈旧，上课照本宣科等被学生投诉或造成不良影响。

21.在命题、审题、考试等过程中泄露或变相泄露试题造成不良影响、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

22.讽刺、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23.要求学生从事对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活动、疏于对学生的管理和教育，指导的学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24.未经学院批准，擅自在校外兼职兼薪，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第九条 工作和生活作风方面

25.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慢作为；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拒不接受单位安排的工作。

26.以任何形式组织或参与黄赌毒活动以及传销活动。

27.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28.搬弄是非、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等。

29.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30.利用公务之便将学院仪器设备等公共财物占为己有。

31.利用个人影响或职务之便，对他人进行打击报复和压制。

第十条 廉洁从教方面

32.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先、入党、选拔班干部、奖（助、贷、补）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33.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34.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35.以不当理由占有学生应得津补贴，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其他方面

36.有损害高校教师职业形象、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调查认定和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三条 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认定相关事项的领导、组织、协调，教师工作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畅通师德失范问题的反映渠道。群众反映问题提倡实名，尽可能提供被反映人有关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基本事实和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五条 调查处理程序

（一）受理登记

各单位或个人发现教职工有师德失范行为或收到反映本单位教职工师德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第一时间进行核查，并将相关材料第一时间报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部对举报材料分析研判，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受理。

（二）明确负责处理的机构、部门

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对举报材料进行复核，并根据材料反映事实明确处理机构和部门。涉及意识形态问题的由宣传部牵头核查；涉及民族宗教问题的由党委统战部牵头核查；涉及学生工作的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核查；涉及教学工作的由教务处牵头核查；涉及学术道德的由科研处牵头核查；涉及其他方面的由教师工作部牵头核查。

（三）做出处理决定

各责任部门在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职工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

容。调查结束后将调查结果报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部提出处理建议，其中师德失范行为人是党员的，由纪检部门提出党纪处分意见。教师工作部将处理建议或党纪处分意见报分管院领导同意后，提交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

（四）复核与申诉

处分结果反馈给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自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教师工作部提出申诉，并提供新的证据；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申诉。

（五）处理结果存档

对师德失范行为人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整改情况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和师德档案。

第四章 处理与处分

第十六条 对师德失范的教职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1.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职称）评审、晋职晋级、干部选任、进修、访学、各类人才计划推荐、各类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2.情节较重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学院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受到党纪追究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相关程序处理。

5.对于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相关工作的外聘教师、人事代理人员、柔性引进专家等编外人员，经学院认定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学院与其解除聘用关系，并将认定结果书面通知其所在单位。

第十七条 因师德失范受到处理的教职工要积极整改，所在单位党政领导要对其进行谈话教育，督促其整改。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教职工，调整岗位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教育和培训不少于1个学期，考察期内校内岗位绩效工资停发。考察期结束后，由所在单位组织考察组对其进行考察，合格后再上岗。

第十八条 教职工在处理决定生效期间积极整改，且没有再出现违反师德情形的，除开除和解聘处分外，处理决定期满后，本人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所在单位考察同意后报教师工作部，经党委常委会审定延期或解除。

第十九条 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严肃追究责任：

- 1.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监督、预防工作不到位；
- 2.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3.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4.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5.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6.其他应当追责的失职失责行为。

第二十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需向学院分别作出检讨，由学院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20年8月23日